

区党工委村居巡察组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以来，在区党工委正确领导下，区党工委村居巡察组以更好融入基层治理体系、助力乡村振兴为目标，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、促进完善发展作用，为全区开发建设提供坚强的基层保障。

一、工作完成情况

(一) 巡察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工作完成情况

一是树牢靶向思维，探索开展分类巡察。根据党组织作用发挥、人口规模、经济体量、信访稳定和五星支部创建等综合因素对村（社区）分类巡察。上年底选择拆迁村、支部建设相对薄弱村开展巡察，今年1月反馈，查阅资料165卷（册），个别谈话46人次，走访群众246人次，发放问卷144份，民主测评73人，下达立行立改通知书5件、情况说明书1件，反馈移交问题和问题线索67个。根据市统计数据，上届及本届书记点人点事数量、移交问题线索情况、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等多项指标居功能区前列。**二是坚持问题导向，推动落实逐级整改。**建立巡察工作月台账，跟进统计巡察及整改数据，通过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和明察暗访，对镇村开展巡后直督7次，提出整改意见16条，督促立行立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6项；就深层次问题提请领导小组统筹有关部门及时开展农村“三资”管理等专项整治；对照省市工作推进会要求和林州经验，排查整改问题5项，研究制定《示范区巡察村（社区）整改情况公开办法》等。**三是强化以巡促治，用深用活巡察成果。**把巡察成果转化运用到村级治理中，以组织领导有力、成果运用充分、综合成效显著、群众认可度高为标准，选取黑龙潭镇黄赵村、姬石镇姬石为以巡促治样板村，为经验复制和样本示范打基础做准备。

(二) “阳光村务”建设工作完成情况

一是加强制度建设，构建常态长效机制。制定《清廉示范区建设实施权力运行阳光行动工作方案》《示范区“阳光漯河”建设责任清单》《示范区“阳光村务”建设工作方案》，督促7个职能部门梳理“四个清单”28项82小项，保障“阳光村务”建设常态长效、高质高效。**二是强化宣传引领，助推村务公开提质。**通过人员配置、设施配备、制度运行、宣传元素装饰四个方面，全面打造老应村、黄赵村“阳光村务”基层基础建设。修复、更换破旧公开栏、明白墙25个，印制“阳光漯河网”及“码上监督马上办”二维码240张。督导检查“阳光漯河网”区镇村各级各网站信息上传情况，下发通报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**三是开展专项治理，规范小微权力运行。**制定村级“小微权力”清单制度，开展“重点村”小微权力运行不规范问题专项治理，开展督导检查10余次，排查整改主要问题5项。**四是强化村务监督，推进清廉村居建设。**持续开展“阳光村务逐村行”，要求村监委会每月至少两次集体办公，研判解决村务财务情况、苗头问题，提醒督促村“两委”解决。指导村监委会聚焦村务决策、“三资”管理、村干部效能作风建设等，开展全程监督，入户走访4181户，向村“两委”反映问题115项，提出意见74项，协调解决问题92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综合施治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二是以巡促治作用发挥不够。三是部分村“两委”成员对村监委会作用认识不足,主动接受监督意识不强,对村监委会的意见建议重视不够、采纳不足。四是村监委会聚焦主业不够。下一步将持续推进以下措施:一是深化分类监督,精准实施政治巡察。二是强化组织协调,推动“一盘棋”整改。提请区党工委加强对巡察发现的深层次问题、面上问题的统筹整改力度。三是发挥典型带动,深入推进以巡促治。持续打造“阳光村务”建设、以巡促治村级示范点。四是健全制约机制,推行村务公开质询。五是开展咨询指导,提升村务监督能力。吸收有工程招标、民生救助、法律法规等农村工作经验的机关干部,组成村监委会“监督工作顾问团”,定期举办专题培训,就相关业务提供咨询服务,帮助村监委会提高履职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